

收文編號：1100002581

議案編號：1100322071005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854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(十五)「藥粧企劃及安全風險管理」凍結 500 萬元專案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 1102300076M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大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19 款第 3 項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，凍結第 3 目「食品藥物管理業務」項下「藥粧管理工作」中「藥粧企劃及安全風險管理」500 萬元，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，始得動支一案，檢陳專案報告 1 份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依據總統 110 年 2 月 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13661 號令公布之「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陸、審議結果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事項(十五)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廖委員婉汝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會計處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企劃及科技管理組(國會)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110 年度「食品藥物管理業務—藥粧管理工作 —藥粧企劃及安全風險管理」

預算凍結案報告（決議事項十五）

大院審議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（以下稱食藥署）110 年度預算，認為近年來違規廣告手法層出不窮，藥品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實誇張，極易誤導消費者進行購買行為，更有損及民眾健康之虞。爰凍結「食品藥物管理業務」項下「藥粧管理工作」中「藥粧企劃及安全風險管理」預算 500 萬元，並要求食藥署於預算案通過後 3 個月內，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，始得動支。本部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中央與地方積極監控，落實違規廣告之查處，地方性媒體所刊播之廣告，透過補助衛生局辦理「加強監控違規廣告及查處非法管道賣藥」計畫加強監控；對全國性媒體所刊播之廣告，食藥署及本部中醫藥司共同合作，辦理電子及平面媒體監控計畫，查獲涉違規之廣告，皆交由所轄衛生局儘速依法查處。
- 二、藥事法第 66 條規定，藥商刊播藥物廣告於刊播前，應將所有文字、圖畫或言詞，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，並於核准登載、刊播期間不得變更原核准事項。藥事法就藥品廣告之管理，係採事前審查之嚴格把關制度，且依同法第 92 條規定，違者可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；第 95 條規定，傳播業者可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，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限期停止而仍繼續刊播者，處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 2,5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按次連續處罰，至其停止刊播為止。
- 三、為督導各縣市衛生機關增強執法效果，食藥署業將地方衛生

機關就藥品廣告監控及裁處之執行情形，納入地方衛生考評指標，促使其積極辦理，以增加違規藥品廣告監管強度。

四、為防範民眾因誤信違規藥品廣告招致權益受損甚而危及健康，食藥署已積極進行各項宣導方案，並不定期於食藥署網站及藥物食品安全週報中，針對違規廣告產品進行相關宣導，並持續發布新聞，同時鼓勵民眾利用 02-2787-8200 檢舉專線，檢舉違規廣告，共同打擊不法產品，還給社會一個淨化的視聽空間，保障國人用藥安全。未來衛生機關仍將持續努力，以維護民眾健康安全及消費權益。

五、綜上，違規廣告監管相關業務之於民眾權益至關重要，編列經費辦理本計畫實有其必要性，為利業務持續推動，敬請惠予支持，准予動支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